

监理工作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化工区漕泾 20 兆瓦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

编号：GFDZJBM08-36

致：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安装施工进度事宜

内容：

因本项目主体工程即将于 8 月 20 日全部完工，但相应的配套工程至今未进行施工。排水沟未施工、场区道路未施工、边坡防护未施工、3.9 米场区内拉盘未施工、监控系统未安装、安装部分整改消缺未进行。介于以上配套工程量较大，且场区内早已具备相应的施工条件，请贵方于 18 日前上报后续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至我方项目监理部，并尽快落实相关人员进行施工。逾期未上报的将依据施工管理处罚条例予以相应的处罚。

限 1 个 工作日内回复。

特此通知！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18 年 08 月 15 日

本表一式 肆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